

4月4日，一家企业的老板郑先生来到义乌城西派出所报案称，在今年2月至3月期间，其公司员工小刘侵占公司财物达7万余元人民币。

据了解，2018年3月，小刘被郑先生聘用为该公司的淘宝店铺运营专员，负责产品推广工作。因工作认真负责，从未出过差错，逐渐获得了郑先生的信任，工资也达到了每月6000元。2019年2月下旬，小刘因手头拮据，无力偿还信用卡且自己是负责公司淘宝店运营，于是便产生了侵占公司财物的邪念。

小刘利用郑先生的信任，以提升淘宝店铺知名度、找人刷单为由，先后向郑先生借款6次，累计金额达12万元人民币。小刘通过刷单，将店铺中正常交易的图片进行PS，将实际交易金额28.5元分别改为10000元和7995元，并将钱全部退入自己的私人账户，累计侵占公司财物74000元人民币。

4月3日，郑先生对账时发现店铺账目不太对劲，于是便找到小刘谈话，小刘对他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小刘已被义乌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来源：浙江法制报